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，于2016年8月1日上午8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陈婉仪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会主席陈婉仪的辞职申请，因陈婉仪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，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详情请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冯建敏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冯建敏的辞职申请，因冯建敏先生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，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。详情请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否决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吉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吉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兆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高兆祥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吉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高兆祥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